

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文件

虎政规〔2025〕1号

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岗镇 2025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虎岗中心小学：

现将《虎岗镇2025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8日

虎岗镇 2025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规定和《龙岩市永定区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2. 坚持“免试就近入学、划片招生”的原则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年满 6 周岁（201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，均须登记入学，严禁招收不及龄儿童就读小学一年级。若因疾病或特殊情况，需要缓、免入学者，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，向户籍所在地小学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虎岗镇人民政府审核，永定区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办理，可延缓或免予入学，延缓期满，应即入学。

三、招生计划与区域划分

学校	招生计划 (班级数)	招生区域
虎岗中心小学	2	虎北村、城下村、虎西村、虎东村
灌洋片区小学	1	龙溪村、汉洋村

四、报名安排

1. 时间: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:30—11:30, 下午 2:00—4:00

2. 地点:

(1) 虎岗中心小学（北门教学楼）

①虎北村、城下村和其他招生对象报名：原六（1）班教室；

②虎西村、虎东村招生对象报名：原六（2）班教室；

(2) 龙溪小学

龙溪小学教师办公室

3. 温馨提示:

①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不影响学龄儿童入学，请按照要求，进入相应教室，按顺序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有序、安静地报名登记，不要围观。

②学校工作人员负责进行登记和收集、整理材料等工作。

③请将车辆有序地停放在校外，进入校园请勿吸烟，不大声喧哗，不乱丢杂物。

④所有招生对象均须提供户口簿、身份证的原件和 A4 纸复印件一份。户口簿复印件须含适龄儿少户口簿首页、户主页、父亲页、母亲页、适龄儿少本页或监护人等信息，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、反面，提供两个监护人联系电话。



五、残疾适龄儿童招生办法

依据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和《关于做好 2018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组织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8〕41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，凡到我校就读的残疾儿童要提供相关的残疾证明；也可到永定区特殊教育学校（联系电话：13507531133 赖校长）或龙岩市特殊教育学校入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确保本辖区户籍的所有适龄儿童按时入学。

2.农村小学入学采取登记入学办法。各小学要严格按本校招生范围，摸清辖区内适龄儿童底数，根据生源实际组织招生。对随迁子女，流入地学校应予接收。

3.严肃招生工作纪律。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，全面落实“阳光招生”工作要求，拒绝请托说情，自觉抵制一切不正之风。凡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。区教育局和区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对小学“阳光招生”和“阳光编班”实行全程监督。

4.规范招生工作程序。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小组，精心组织，规范操作，要依据招生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招生资格审查，落实好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招生原则。

5.做好招生服务工作。学校要增强服务意识，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，热情、耐心、细致做好家长的政策咨询与解释工作。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，公布联系电话和举报电话。

为加强阳光招生政策执行情况监督，设立虎岗镇 2025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：0597-3257357。

七、成立虎岗镇 2025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王洪涛

副组长：邹叶蓉、沈觉灿

成 员：林炳琪、林凯锋、林海明、赖庆安、王高荣、
林栽标

八、本方案由永定区虎岗中心小学负责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
执行，仅适用于 2025 年。